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1层1103-1105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8610）65518580/8581/8582 传真：（8610）65518687

网站：[www.junzhilawyer.com](http://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鄢人杰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且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方法，以及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如期召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雄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741 人，代表股份 706,387,13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2887%；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284,691,5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314%；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73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1,695,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574%。

该等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

理人。但是，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的公告，股东日照义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义聚”）于 2021 年 2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海越群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1.3 条约定，“委托人就标的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受托人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标的股份的投票表决权。委托人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撤销本协议所述委托事项，或以其他方式排除受托人行使本协议所述投票表决权，或对受托人行使投票表决权设置、产生任何障碍或不利影响。若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撤销表决权委托，自行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或委托除受托人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表决权，该等行使表决权的結果不具有法律效力，该等行使表决权的行為无效。”，故本次股东大会将以上海越群实业有限公司的投票結果為準。

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

（一）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就《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各項議案進行了審議表決，並按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計票、監票，其中，網絡投票的結果，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統計結果進行確認。

（二）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獲得了有效通過。具體表決結果如下：

#### **1、《關於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同意票為 407,799,754 股，占參加會議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7.7303%；反對票為 298,161,382 股，占參加會議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2.2093%；棄權票為 426,000 股，占參加會議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603%。

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為：同意 274,832,954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58.2019%；反對 196,946,808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41.7078%；棄權 4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902%。

本所律師經核實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有關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本法律意见书有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余彬：

鄢人杰：

2021 年 12 月 21 日